

代號：30160

30960

頁次：2-1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，A 公司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由 B 股份有限公司（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）（下稱 B 公司）與多位投資人合資成立，從事生物科技生產及研發業務，其中 B 公司持有 A 公司 45% 之股份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持有 B 公司 5% 之股份。經查 A 公司於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，已占 B 公司合併營收比率之 70%、稅後淨利之 48%，A 公司自 109 年度起已成為 B 公司之最重要轉投資公司。甲為從事生物科技生產及研發之 C 公司之經理人，未經 C 公司之同意，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起擔任 B 公司之監察人，任期三年。此外，甲當選 B 公司監察人後，並於同日當選從事生物科技生產及研發之 D 公司董事。又甲於 110 年 7 月初，因監察人之職位獲悉 B 公司之重大訊息而向 B 公司之股東買進股份。試問：

- (一)甲兼任 B 公司監察人是否合法？又甲當選 D 公司董事是否構成競業行為？（20 分）
- (二)B 公司可否經股東會決議，請求甲將其向 B 公司股東購買股票所獲得之利益歸入公司？（10 分）
- (三)B 公司之股東丁擬依公司法之規定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甲監察人之職位，請問是否符合裁判解任之要件？訴訟進行中，甲於任期屆至後又再度當選 B 公司之監察人，則法院得否解任甲？（20 分）

二、因房價高漲，甲欲為其子乙購買房屋一幢。由甲出資頭期款，登記乙為房屋所有權人，後續房貸則由乙負擔，並約定兩人一同居住並存放貨物。甲以自己為要保人，乙為被保險人，為該屋向 A 產物保險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投保火災保險，保額 6 百萬元，該條款約定：「當有其他保險契約時，本保險不負責任。」同時，乙在不知情下也以自己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，向 B 產物保險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投保火災保險，保額亦為 6 百萬元，該保單條款則約定：「當有其他保險時，由其他保險優先理賠，本保險僅就不足之部分負擔理賠。」某日，乙所聘之員工丙因勞資糾紛，遂故意縱火致該屋完全毀損，當時該建物之價值為 1 千萬元。A 公司就火災保險業務，有向 C 再保險人投保分出再保比例為 50% 之再保險。試問：

- (一)A、B 公司其所應負保險金之數額為何？（15 分）
- (二)於給付保險金後，A、B 公司得代位行使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數額為何？（10 分）

三、A 為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從事食品製造業；B 為未上市（櫃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，乃食品原料大廠；C 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（下稱 C 公司），A 公司為 B 公司與 C 公司之控制公司。A 公司本身因決策失誤造成不少虧損，A 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隱匿了投資的重大虧損而未予揭露，A 公司之會計師甲因疏失而未能發現而仍予以無保留意見之簽證，使 A 公司表象上呈現每股稅後盈餘 2 元且營運極佳之外觀，致使投資人誤信 A、B 及 C 三間公司，其集團合作產生市場綜效，故認為 A 公司為值得投資之公司，而購買 A 公司股票。投資人乙從未看過 A 公司財報，但仍然大量購入 A 公司之股票。其後 A 公司被媒體披露真相後，造成股價大跌，乙因而受到重大損失。丙早於民國 90 年（A 公司上市前），即為 A 公司之股東，原本預計在股價高檔賣出持股，但見 A 公司蒸蒸日上之外觀而打消原意，繼續持有股份。試問：乙、丙可否向 A、甲主張損害賠償責任？A、甲可為何種抗辯？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詳細說明之。（25 分）